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自願公告
有關
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核心區
5-1場地冰雪項目專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申迪建設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於本集團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中合作：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申迪建設

 (2) 本公司

申迪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管理項目場地之核心地區。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迪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i) 申迪建設將向本公司提供項目場地，而本公司將向申迪建設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用；
- (ii) 訂約雙方將於項目場地營運室內冰雪項目或相關業務活動（「項目」）。
- (iii) 項目年期：首個使用年期：自首次使用項目場地當日起計五年。於首個使用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 (iv) 申迪建設與本公司擬將以本諒解備忘錄為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以就第(ii)項詳列項目之實行方法；
- (v) 於簽署本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盡快在項目場地所在地上海浦東完成註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項目總投資約30%），並發出註冊資本驗資報告；及
- (vi) 訂約雙方同意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將予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自動終止。上述日期前，訂約雙方在本項目上相互享有優先合作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根據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過渡性開發及備用地使用管理相關約定，室內冰雪項目或相關業務活動將在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核心區5-1場地內實施。

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核心區5-1場地位於核心區過渡性開發區域，東至靈感街，南至南圍場河，西至公安用房東側圍欄邊線，北至申迪南路，場地面積約8.5萬平方米。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簽署，訂約雙方均應發揮彼等本身品牌優勢及競爭力，以新的合作模式探索室內冰雪項目或相關業務活動之發展。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多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積極探索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原因為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戰略夥伴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而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極具信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重大進展（如有）。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迪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場地」	指	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核心區5-1場地，面積約為85,000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迪建設」	指	上海申迪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